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24號

原告 正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至公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877,232元（依起訴時即民國112年10月11日，美金1元現金賣出匯率32.38新臺幣計算， $877,232 \times 32.38 = 28,404,772$ ）及人民幣187,432元（依起訴時即112年10月11日，人民幣1元現金賣出匯率4.464新臺幣計算， $187,432 \times 4.464 = 836,696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41,468元（ $28,404,772 + 836,696 = 29,241,46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9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